

年報

2011

奧瑪仕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4	行政總裁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6	財務狀況報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115	五年財務概要
116	物業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詠詩女士
劉子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由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Victor Ng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李健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由執行董事
調任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退任)
梁健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先生
方昂貞先生
鄧顏小玫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退任；及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八日獲重新委任)
吉田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吳丁杰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曾忠祿教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辭任)
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辭任)
陳釗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辭任)

公司秘書

吳志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離任)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企業管治顧問及企業諮詢顧問

華達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前稱浩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9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6座15樓1503-05A室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對於我們的澳門業務夥伴澳瑪國際一人有限公司的壞賬，專注和努力地解決所涉及的問題。在過去一年，董事會一直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步驟，務求從有關壞賬中收回最多的款項。我們深信，最終結果將會是符合股東利益的最佳可行方案。董事會最關注和希望的是，壞賬將盡快得到解決，使本公司可重新分配資源，用於應付本集團新業務面對的挑戰，以及其他業務發展商機。

本集團年內的主要業務為：(i)擁有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的49.9%股本權益；(ii)其他澳門博彩相關業務，包括角子機及五張貴賓賭檯的溢利分享權；及(iii)零售商舖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希臘神話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娛樂場活動協調。希臘神話娛樂場最近進行大型裝修工程，涉及全部三層博彩樓層，並可在之前以大眾化市場為主的娛樂場內發展貴賓博彩業務。近期的轉變為希臘神話娛樂場帶來一番新氣象，經已蛻變成為貴賓博彩熱點。娛樂場亦為了配合新格調而添置新的角子機，同時可滿足新的高端顧客群的需要。娛樂場亦已安裝新的直播百家樂機，可容許60名玩家在同一時間就百家樂遊戲押注。

當希臘神話最近蛻變成為首要的貴賓博彩熱點後，成績十分突出。新裝修的娛樂場現時有超過50間貴賓房，證明已適當把握時機，可受惠於以貴賓主導的博彩市場增長。

本集團對於過往的投資(尤其在澳門的投資)仍時刻警惕，同時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甄選準則，經常留意擴展及收購機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各員工於過去一年努力工作和所作貢獻表示謝意，同時也感謝我的董事同仁、業務合作夥伴、客戶、銀行及股東多年來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董事會將會與管理層、各員工和其他持份者攜手合作，推動本集團創造美好的將來。

主席

鄧顏小玫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總裁報告

各位股東，

對本公司而言，過去一年充滿挑戰，亦是豐收的一年。正如主席提到，董事會一直努力解決壞賬問題，同時管理層已努力實行新的發展路向，亦即經營奧瑪仕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利彩中國」）及利彩海外有限公司（「利彩海外」）。收購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南寧樂彩」）（中國彩票相關業務）之後，本集團將具備良好條件，可借助現有的業務知識及經驗，建立我們真正的目標客戶群：高端中國彩票玩家。

藉著我們的營運經驗，我們得以拆解高端（或貴賓）賭客的彩票購買模式及喜好。以休閒娛樂及慈善捐獻為目的可最切合他們的需要，而非著眼於滿足他們迅速致富的願望，因此他們所享受的彩票種類與一般彩票玩家所投注的彩票大有分別。

利彩中國在廣西的附屬公司（「利彩廣西」）將開設自營的高端彩票廳，業務重點將環繞具備以下特色的特別版高端彩票遊戲：(i)較高的派彩比率；(ii)抽獎次數較高；(iii)相對中彩次數較低；及(iii)更注重寬敞舒適的環境。

這些特色會吸引預期客戶群「多逗留一會」，享受高端彩票廳提供的娛樂。除自營的高端彩票廳之外，亦會在不同種類市場推廣渠道中設立數以百計的高端彩票終端機。

我們以該等新彩票廳的成功作為基礎，推行以下兩方面的擴展策略：

- 憑藉現有策略進軍其他省份
- 在廣西，利用彩票設施推廣以下兩類增強效益服務
 - 彩票相關服務：即提出新的彩票玩法
 - 非彩票產品及服務：高端休閒娛樂服務

為了迎合中國內地富裕人士對高端休閒及娛樂的海外消費需求。利彩海外將夥同其他高端休閒及娛樂專家探討任何潛在商機。

我們未來幾個月將懷著雀躍的心情，見證以上計劃的執行，藉此將我們的中國彩票業務提升至另一層次。

另外，我們謹此歡迎中國彩票首要的研究員及業內的著名學者——曾教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利彩中國的董事。

行政總裁

黃利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為澳門的博彩相關業務。其核心投資為於希臘神話49.9%股本權益。其他投資包括澳門的角子機及五張貴賓賭桌的權利。另外，本集團亦持有一些零售店舖作為投資物業。

重大事項及發展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經歷轉變及發展的一年。過去一年，本集團致力尋求解決我們所投資的前澳門業務夥伴澳瑪國際有關呆賬的方案，包括對澳瑪國際的投資進行了長時間的買家搜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與吳文新先生就可能進行之澳瑪國際交易簽訂諒解備忘錄，惟此一擬定出售並無完成，亦無物色到澳瑪國際投資的任何其他買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委任華達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華達」）出任其有關收回澳瑪國際呆賬事宜的代表。這些都是我們致力消除不確定因素的威脅以及解決本集團不良資產情況的主要步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金融資產之結餘為3,100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分別為21億港元及1.22億港元。

去年的另一主要發展進程是本集團透過投資廣西福利彩票增值服務公司（「利彩廣西」）來進軍中國彩票市場。利彩廣西專注其專營彩票銷售電子平台。利彩廣西就廣西福彩機關按個別個案的獨立批復來建立無紙化彩票終端機網絡，另外亦投入龐大的研發資源來協助廣西福彩機關研發新遊戲。最近，此項投資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

按下文「財務回顧」所述，來自希臘神話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溢利貢獻大幅增加。希臘神話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娛樂場活動協調。希臘神話娛樂場的裝修工程亦快將完工。希臘神話業績理想，充分反映了娛樂場已成功轉型為一個受歡迎的貴賓博彩勝地。

本公司董事會得悉，將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結欠本公司以外的其中一名聯營公司股東的股東貸款透過向該股東發行新股進行資本化（「資本化」），已於接近二零一零年底時完成。本公司最初持有聯營公司的49.9%股本已因資本化被攤薄至24.8%。

儘管資本化已告完成，但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認為，本公司仍持有聯營公司49.9%權益，並決定以此百份比將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事項及發展(續)

董事會已議決成立並已組成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本化相關事宜進行調查，有關行動包括：

- (a) 就百慕達(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澳門(即聯營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例向專業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於必需時尋求有關資本化的法律含意及其他相關事宜的其他法律意見；
- (b) 聯絡本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了解與資本化有關的實際詳情及情況；
- (c) 就有關資本化所採取的行動與聯營公司聯絡；及
- (d) 於取得獨立專業顧問的協助及意見的情況下，審閱本公司的內部企業管治程序。

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當中將披露有關資本化事宜及董事會進行的調查詳情。

財務回顧

-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溢利為11.7億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24.8億港元，以絕對金額計上升36.5億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5.1億港元，而去年則為2.926億港元，增加12.1億港元或415%。
-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經營溢利(未計希臘神話娛樂場攤銷前)為2.712億港元，而去年則為9,040萬港元，增加1.808億港元或200%。
- 本集團的每股盈利約為0.3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每股虧損。
-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486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555萬港元，減少12%。本集團之溢利主要是來自聯營公司的回報及溢利，而該回報或溢利按會計準則規定計入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為澳門的博彩相關業務。其核心投資為於希臘神話娛樂場49.9%股本權益。其他投資包括澳門的角子機及五張貴賓賭桌的權利。另外，本集團亦持有一些零售店舖作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溢利為11.7億港元，較去年上升36.4億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希臘神話娛樂場的無形資產重估升值，以及本集團應佔希臘神話娛樂場的經營溢利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分佈於以下領域：

希臘神話娛樂場(「希臘神話娛樂場」)

本集團擁有希臘神話娛樂場49.9%股本權益，該娛樂場設有約60間貴賓房，以及一層中高檔大眾市場博彩樓層。希臘神話以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希臘神話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娛樂場活動協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為2.712億港元(二零一零年：9,040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希臘神話娛樂場溢利為12.3億港元，增加17.9億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5.57億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希臘神話娛樂場的無形資產重估升值，以及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希臘神話娛樂場的經營溢利上升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希臘神話娛樂場的權益為15.6億港元，而去年底則為3.309億港元，增幅373%或12.3億港元。

希臘神話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娛樂場活動協調。希臘神話娛樂場於展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裝修工程前主要為中低檔大眾市場的娛樂場。於轉型後，希臘神話娛樂場特設約60間私人貴賓房，數目稱霸市場，並變身為澳門最受歡迎的貴賓博彩勝地。以下為娛樂場主要的改變：(i)娛樂場全部三層博彩樓層進行大型裝修工程，將娛樂場二樓及三樓改為獨家的私人貴賓房以配合高端客戶的需要；(ii)角子機均進行升級以配合娛樂場的新格調；(iii)安裝現場直播百家樂機，讓60名玩家在賭枱以外同時參與；(iv)基於上述變動，客流有所提升，而玩家的質素亦由原來以中低檔為主提升至以高端及貴賓為主。

最近業績反映出，娛樂場正受惠於希臘神話娛樂場成功轉型至高端博彩領域，以及有關澳門增長最高的博彩領域。

利彩廣西¹

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利彩中國」)，本集團擁有中國廣西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60%股權，該公司為一家與廣西福彩機關合作的彩票相關服務公司。廣西業務乃為其銷售點供應商發行專營電子彩票銷售系統，亦將拓展至針對高檔彩民的自營彩票廳。無紙化彩票終端機網絡將提供更舒適、更方便、更安全、更環保的購彩平台給廣西彩民。

¹ 利彩廣西事件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結(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僅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且並無於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故僅視為結算日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利彩廣西¹(續)

中國彩票相關業務是本集團一個新方向，我們深知其行業勢態。目前，中國的私彩及外圍投注等非法博彩活動猖獗。為開發高檔彩票領域，本公司致力透過將高檔彩票作為更具吸引力的替代品，來吸納若干百分比的非法博彩活動。另外，本集團絕對支持「理智博彩」、「健康博彩」，而利彩廣西的彩票銷售系統將能夠有效地協助本集團邁向以上兩項大原則進發。

此項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而投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其他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通過若干附屬公司投資(i)澳門高投注博彩賭枱業務；及(ii)角子機業務。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自該等業務錄得總收入486萬港元，相較前一年度的555萬港元下跌12.4%。

澳門高投注博彩業務及角子機業務在下半年有所改變，本集團調整收入模式，以較保守的固定回報來避免相關的經營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澳瑪國際相關金融資產的結餘為3,100萬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22億港元。上述結餘指可收回貸款的賬面值；然而，本公司已委聘華達作代表就呆賬進行財務監察，而根據華達最近作出的財務報告，有關呆賬的可追回金額估計高達2.20億港元。

前景

以過往所建立的成果作為基礎，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主要專注以下兩大範疇：(i)亞洲區博彩業務；(ii)中國彩票相關業務。

亞洲區博彩業務

希臘神話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娛樂場活動協調。希臘神話娛樂場經歷重大轉變，包括全部三層博彩樓層進行裝修，其市場定位由大眾市場轉為以貴賓為主。這些變動於去年為我們帶來超凡的財務業績，我們期待將繼續受惠於這些利好影響。

本集團正考慮擴充或投資於亞洲其他博彩相關業務。

中國彩票相關業務

在中國彩票相關業務方面，我們預期，隨著自營彩票廳相繼開幕，未來數月將有重大發展。這些策略性高檔彩票廳將成為利彩廣西的旗艦店，並為我們在廣西無紙化彩票銷售網絡的亮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中國彩票相關業務(續)

這些具創意的舉措將推動我們將現有模式拓展至其他受歡迎省份。現時，在廣西省多個地點已設置電子彩票銷售系統。我們打算未來可以在每一個省份至少將設置近1,000個無紙化彩票銷售系統(即銷售點)。由於中國彩票市場增長強勁，新興中國高檔休閒及娛樂領域蘊藏龐大商機，我們有信心，這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溢利貢獻或投資回報。

對於亞洲區博彩業務及中國彩票相關業務來說，夥拍具實力及競爭力的合適業務夥伴將會是未來發展的關鍵。憑藉各夥伴優勢的互補，本集團希望可透過以「業務夥伴為主」的發展策略來迅速地開拓及壯大。

其他金融項目

收益表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8.3萬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36萬港元，大幅減少74%。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澳門五張貴賓賭桌的業務模式轉變所致。下半年本集團採用了較保守的固定收入的新模式，因此本集團便可以避免了一定某程度上的日常經營費用及風險。
- 一般及行政開支為2,410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3,100萬港元，減少22%。有關減少是管理層致力控制成本的直接成果。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融資成本減至1,126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4,540萬港元。減少約3,400萬港元，下降75%，主要是由於承兌票據減少約9,100萬港元所致。

資產負債表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投資物業的價值約為414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353萬港元，上升17%，乃由於重估升值所致。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7,920萬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496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去年成功收回款項，以及抵銷承兌票據1.023億港元所致。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200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1,650萬港元，上升約1,550萬港元或94%。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06億港元，而去年則為1.08億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而去年則為500萬港元。借貸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悉數償還借貸500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其他金融項目(續)

資產負債表(續)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為數1.356億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2.267億港元，減少40%。承兌票據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提前抵銷部分承兌票據為數1.023億港元所致。
- 於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中，約有1.02億港元為因澳瑪國際溢利相關的利潤分成協議而應付一名第三方的款項。原則上，由於澳瑪國際轉虧，本集團無須支付此一利潤分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資金應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49億港元(二零一零年：6.32億港元)及15.07億港元(二零一零年：2.93億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15.07億港元(二零一零年：2.93億港元)、流動負債1.06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13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1.36億港元(二零一零年：2.27億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包括承兌票據)與股東出資之比例計算)、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及淨債務股本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權益之比例計算)分別為約9%(二零一零年：79%)、1.05(二零一零年：1.47)及14%(二零一零年：110%)。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1,5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流出6,100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3,2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700萬港元)。本集團認為其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本身業務營運及於可見未來之發展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彩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收購廣西一家福利彩票增值服務供應商的股本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按每股0.1554港元配發及發行51,480,000股股份，作為第一批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按每股0.1322港元配發及發行257,186,000股股份，作為第二批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因回顧期內所授出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83港元獲行使而發行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用合共約13名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為合資格員工安排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於澳門安排參與類似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個別僱員之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對其進行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與各位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以構建所能達到的最佳投資者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並強調透明度及問責制，以及確保本集團全人均遵守該等原則。對於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而言，Horwath CAS已獲委任以進行整體之企業管治檢討。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該等原則」）及兩個層面之企業管治常規：

- (a) 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預期將遵守守則條文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僅作為指引，鼓勵上市發行人予以遵守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偏離建議最佳常規行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該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詳述之若干措施偏離除外。本公司亦已推行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舉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將繼續保持獨立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並不較守則條文之要求寬鬆。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實務，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批准政策、策略及計劃，並監督本公司在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一步健康發展。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各主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所有董事已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獲遵循。向董事會作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業務經營委派予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獲高級管理人員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當劃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且以書面明文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本公司完全支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劃分職責。自李健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中辭任行政總裁後，張南中先生暫時兼任主席及署理行政總裁兩職，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而黃利平先生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間的平衡。彼等各自的職責有明確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取足夠、完整而可靠之資料及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項之適當簡報。主席亦主要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公司發展，並確保業務運作獲適度監控。

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所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以及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供董事會批准之風險評估。

組成

董事會組成反映技巧及經驗之所需平衡，有利於本公司的有效領導及決策獨立性。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詳細資料載於第24至25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陳釗洪先生辭任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3)條之最低人數規定。鄧顏小玫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以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設立正式、深思熟慮及透明之程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席退任之期間，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上述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止，而屆時符合資格，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但各董事亦需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大致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考慮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此外，董事會年內於有需要就重大事項進行討論或批核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詠詩女士	12/21
劉子盈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17/21
吳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12/12
李健豪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2/2
Victor Ng 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0/9
非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9/9
梁健昌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先生	20/21
方昂貞先生	16/21
鄧顏小玫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退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重新委任) 2/11
吉田毅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9/12
吳丁杰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5/12
曾忠祿教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辭任) 0/0
Lorna Patajo Kapunan 律師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辭任) 0/1
陳釗洪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辭任) 2/4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會議之週年會議日程及草擬議案一般會預先給予董事。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本公司一般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將於每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交予全體董事，令董事獲悉本公司最新發展狀況及財務狀況，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有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各自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記錄一般於每個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由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經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各自之職能。各委員會獲准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啟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豐富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提交董事會之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受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撤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已：

- 於公布年度業績前，建議董事會批准回顧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隨附之核數師報告。
- 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六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各委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委員	出席次數
鄭啟泰先生	6/6
方昂貞先生	5/6
吉田毅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3/4
吳丁杰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2/4
鄧顏小玫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退任) 0/0
曾忠祿教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辭任) 0/0
Lorna Patajo Kapunan 律師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辭任) 0/0
陳釗洪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辭任) 2/2
梁健昌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完畢後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討論結果及推薦意見(如有)。審核委員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期間，梁健昌先生辭任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最低3名成員之人數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委任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田毅先生及吳丁杰博士填補審核委員會之空缺，以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一概由他人釐定。Lorna Patajo Kapunan 律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辭任後，鄭啟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方案；
- (b) 參考公司宗旨及董事會不時決議之目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鉤之薪酬；
- (c)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失去或被終止職位或委任，檢討及批准向彼等支付之補償；及
- (d) 向主席諮詢，在薪酬水平及董事會組成方面，相對於可比較公司而言應如何作定位。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10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各委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委員		出席次數
劉子盈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9/10
鄭啟泰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10/10
方昂貞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6/7
吉田毅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終止)	1/1
吳丁杰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終止)	1/1
Lorna Patajo Kapunan 律師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辭任)	0/0
張南中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0/0
陳釗洪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辭任)	3/3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一 檢討及批准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花紅付款及補償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期間，陳釗洪先生辭任導致薪酬委員會未能符合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方昂貞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填補薪酬委員會之空缺，以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提名具潛質之董事候選人、檢討董事之提名及辭任、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董事辭任及重選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高級管理人員及委員會委員之委任及變更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
- (d) 檢討非執行董事任期之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所有新委任之董事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須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再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由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在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加入董事會)上經股東重選。考慮新委任或獲提名連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基於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巧及能否投入時間與精力以有效地履行職責等標準對其進行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儘管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成立以來並無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正審閱由Horwath CAS進行之企業管治審閱報告所建議之本公司提名程序。

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丁杰博士、吉田毅先生及鄧顏小玫女士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劉子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委員

劉子盈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終止)
鄭啟泰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方昂貞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吳丁杰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吉田毅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鄧顏小玫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薪酬

於回顧財政年度向各董事支付及／或各董事有權享有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採納嚴格程度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以應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得悉本集團價格敏感資料之指定人士。

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法定審計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之酬金分別約為65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賬目。於編製回顧財政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

- 根據持續經營基準；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及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須承擔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3至2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檢討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健全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已為管理信貸風險及本公司投資之可收回性風險設計程序，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以及預防本公司之管理系統受到干擾和監察本公司目標實現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財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進行審閱。

與股東之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要求本公司保持與股東之間互相溝通，而令溝通得以滿意進行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票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平台以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本公司主席及管理層均會出席以解答股東之問題。每一項獨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投票表決之程序細則，以及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在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列出。通函內容同時包括每名合適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與董事選舉之程序詳情及時間表，亦包括每名膺選連任候選人之個人履歷以及其獨立性等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詳情。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至3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5頁。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非流動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目的是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供應商、顧問及代理人為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及曾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顧問或代理人授出購股權，價格不低於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15,265,572股，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批准更新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在授出每批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合共38,0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涉及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千股)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張南中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退任)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0.736	4,500	—	—	4,5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0.193	4,000	—	—	4,000	—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0.229	2,500	—	—	2,500	—
李詠詩女士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0.736	5,500	—	—	—	5,5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0.193	3,000	—	—	—	3,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0.229	2,500	—	—	—	2,500
梁健昌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0.229	2,600	—	—	2,600	—
陳釗洪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辭任)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133	2,600	—	—	2,600	—
Loma Patajo Kapunan 律師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辭任)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133	2,600	—	—	2,600	—
鄭啟泰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0.229	2,600	—	—	—	2,600
方昂貞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0.229	2,600	—	—	—	2,600
曾忠祿教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辭任)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0.229	2,600	—	—	2,600	—
合資格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0.736	9,400	—	—	400	9,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0.193	1,000	—	—	1,000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083	—	38,000	38,000	—	—
總計				48,000	38,000	38,000	22,800	25,200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首批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日及行使期間如下：

歸屬日	行使期間	涉及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 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 購股權	直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失效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161,600,000	1,040,000	7,36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121,200,000	780,000	5,52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21,200,000	780,000	5,520,000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通過之股份合併決議案，每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故此，上述購股權之行使價也相應已由0.0736港元變動至0.736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096,2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詠詩女士

劉子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吳志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李健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Victor Ng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退任)

梁健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先生

方昂貞先生

鄧顏小玫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退任，

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重新委任)

吉田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吳丁杰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曾忠祿教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辭任)

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辭任)

陳釗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李詠詩女士，32歲，在澳門博彩行業之科技及行政管理擁有逾十年經驗。李女士為澳門博彩業少數女性行政人員之一，過去五年曾見證博彩行業經營形勢之變化。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本地之博彩營運事務。

劉子盈先生，36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劉先生曾於紐約市立大學布隆克斯社區學院就讀工商管理。劉先生曾於澳門新世紀酒店(「新世紀」)及希臘神話娛樂場(「希臘神話」，一間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任職。目前，彼只為新世紀之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46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英國曼切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先生，47歲，為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14年。鄭先生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拯救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彼持有中國濟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現擔任若干國際公司之顧問，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擁有紡織、零售、五金貿易及製造之業務權益。除現有委任外，鄭先生現擔任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方昂貞先生，44歲，於一九九四年獲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其中國律師資格證書。方先生曾任南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經理、資產運營副總經理，彼現為中關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中國產權平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具有15年以上的產權投資、證券投資及資本運作經驗。方先生公開出版了有關證券、期貨、投資基金、房地產及商業銀行之多部著作，包括《智博期貨市場》、《股票、投資基金、期貨、房地產經紀人實務》、及《現代商業銀行運作實務》。

董事會報告(續)

吉田毅先生，6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彼畢業於日本大阪大學。吉田毅先生最初從事工程師工作，於松下及聯合碳化物公司(陶氏化學一間附屬公司)等著名企業積累豐富經驗。彼其後致力於成為一名企業家，並自行成立多間公司。過去十年，彼積極參與澳門娛樂業務推廣活動。

吳丁杰博士，4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彼畢業於暨南大學，擁有新聞學碩士學位。彼為廣東孫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金融學博士。吳先生於媒體及金融行業擔任各種高級職位，曾為證券時報首席記者以及大鵬證券及廣發期貨投資總監。

鄧顏小玫女士，48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退任。彼已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生效。彼畢業於廣東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獲得學士學位。鄧女士曾任職於深圳市國家安全局及連州市公安局。鄧女士亦積極參與西雅圖市古董及中國字畫交易。

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

黃利平先生，46歲，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亦為中國暨南大學商學院的博士生。黃先生曾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過多個管理層職務，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董事服務合約

李詠詩女士及吳志強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上述人士亦無與本公司涉及或可能有其他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登記冊登記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總計 (附註)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詠詩女士	—	11,000,000	11,000,000	0.26%
鄭啟泰先生	—	2,600,000	2,600,000	0.06%
方昂貞先生	—	2,600,000	2,600,000	0.06%
劉子盈先生	128,000	—	128,000	0.003%

附註：詳情參見董事會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回顧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附註1)	1,006,147,335	24.23%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於該等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包括(1)1,000,000,0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及(2)6,147,335股股份為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權益，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6,147,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細資料及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僱主成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有約13名(二零一零年：15名)長期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一直努力保留有能力 and 具才幹的員工，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本集團之薪酬及獎金制度的一般架構，乃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員工安排參與一項經批准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或同類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亦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彩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收購廣西一家福利彩票增值服務供應商的股本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按每股0.1554港元配發及發行51,480,000股股份，作為第一批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按每股0.1322港元配發及發行257,186,000股股份，作為第二批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因回顧期內所授出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83港元獲行使而發行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兌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證券已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2至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鄧顏小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致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受聘審核載於第33至114頁的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有關我們未能獲取足夠適當審核證據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段所述的事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證據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範疇限制 – 上年度審核範疇限制影響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所詳述，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原因是我們所獲證據受限的潛在影響可能重大，故核數師未能信納 貴公司董事就 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釐定的減值虧損，以及因而得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121,860,000港元是否公平列賬。倘我們獲取足夠適當證據，上述事宜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 貴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以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影響。就上述的上年度審核範疇限制而言，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承前結餘及比較數字是否公平列賬於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2) 範疇限制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30,936,000港元，乃將減值虧損2,064,332,000港元，據此當中90,924,000港元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扣除後得出，而1,778,140,000港元及195,268,000港元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b)所詳述，自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1.25%的中介人佣金上限後，商業合作方式發生了重大變化。受此影響，澳瑪國際未能自其大部分合作人進一步獲得收入及收回授予其合作人的信貸。澳瑪國際的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因而亦影響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除去年已確認減值虧損1,973,408,000港元外，董事應於本年度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90,924,000港元。 貴公司經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後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並參考董事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認減值虧損。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下列主要假設而得出：(i) 澳瑪國際所欠債務應付的現金將根據澳瑪國際及其合作人訂立的還款安排及還款協議收取，(ii) 不會自並無與其訂立還款安排及還款協議的合作人收取任何款項，(iii) 澳瑪國際將於其清償其他債務前向 貴集團償還自合作人收取的所有款項，縱使債權人已就追索澳瑪國際應付債項而向澳瑪國際提起法律訴訟，及(iv) 參考應收澳瑪國際款項的估計收回率。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無法取得來自澳瑪國際及其合作人關於上述假設的資料及支持證據，彼等無法評估計算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及適當程度，因此董事並不確定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作的減值虧損是否合理與適當。由於缺乏足夠及適當的上文所述的證據，我們無法判斷所呈列的 貴公司董事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釐定的減值虧損及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是否公平列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3) 範疇限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佔 貴公司聯營公司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i)及19所詳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持有聯營公司49.9%股本權益，而有關權益按該股權百分比並參考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後計入貴集團所應佔權益及業績。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於該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包括應佔溢利1,230,505,000港元及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1,561,381,000港元。於綜合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已分別就計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無形資產撥回先前的減值虧損962,626,000港元及就於聯營公司權益撥回先前的減值虧損1,230,505,000港元。於進行審核時，我們發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被擴大，而貴集團股本權益被攤薄至24.8%。因此，以上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應佔溢利、過往減值虧損撥回及該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應作出相應調減，並應將股權攤薄25.1%的損益確認。不過，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貴公司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49.9%。貴公司正就其所持該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尋求法律意見。不過，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未能獲取滿意審核證據以確定貴集團董事對於該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意見。另外，我們亦未能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核證該聯營公司管理賬目及董事根據估值師就評估減值撥估所編製的一份估值報告而編製的現金流預測基準及假設。由於缺乏足夠適當審核證據，我們無法判斷以上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應佔溢利、過往減值虧損撥回及該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是否妥為入賬，以及股權攤薄25.1%的損益應否確認。我們無法量化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以權益會計法將24.8%權益入賬而對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我們未能開展其他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上述事宜。

上段所載事宜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或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集團溢利及現金流以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

鑒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等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足夠適當審核證據為我們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因此，我們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則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強調事項

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ii)所示，撇除應佔該聯營公司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為64,2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2,492,000港元，而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8,465,000港元。儘管上文所述，貴公司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成功採取財務報表附註2(b)(ii)所示措施，以致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業務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此等情況連同附註2(b)(ii)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a), 14(c)	4,860	5,551
銷售成本		—	—
毛利		4,860	5,551
其他收入	4(b)	43,913	39,09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5	610	140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增加)	16	11,499	(10,4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20	(90,924)	(1,778,14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1(a)	—	(468,2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增加)	21(b)	2,000	(28,800)
呆壞賬補償收入	25	—	400,1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3)	(3,3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062)	(31,033)
經營虧損	5	(52,987)	(1,875,177)
融資成本	6	(11,262)	(45,376)
		(64,249)	(1,920,5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9	1,230,226	(556,9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5,977	(2,477,499)
所得稅	7	—	—
年內溢利/(虧損)		1,165,977	(2,477,49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a)	1,165,977	(2,477,499)
非控股權益	26(a)	—	—
年內溢利/(虧損)	26(a)	1,165,977	(2,477,49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3(a)	港仙 30.16	港仙 (72.14)
— 攤薄	13(b)	30.10	(72.14)

於第40頁至第11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65,977	(2,477,49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儲備減少，扣除稅項零港元	20	—	(195,268)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165,977	(2,672,76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5,977	(2,672,767)
非控股權益		—	—
		1,165,977	(2,672,767)

於第40頁至第11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a)		
— 投資物業		4,140	3,53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1	2,298
		5,801	5,828
無形資產	16	18,410	7,678
商譽	17	18,309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563,976	330,876
其他金融資產	20	30,936	121,860
		1,637,432	466,24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9,231	149,6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2,026	16,547
		111,257	166,1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6,431)	(108,048)
借貸	24	—	(5,000)
		(106,431)	(113,048)
流動資產淨值		4,826	53,1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42,258	519,358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5	(135,568)	(226,726)
資產淨值		1,506,690	292,632
資本及儲備	26(a)		
股本		41,527	38,0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65,163	254,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06,690	292,632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1,506,690	292,632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行。

吳志強

董事

李詠詩

董事

於第40頁至第11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b)		
— 投資物業		4,140	3,53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1	2,143
		5,801	5,673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	74,462	74,46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561,381	330,876
其他金融資產	20	30,936	144,651
		1,672,580	555,66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5,570	120,8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9,301	1,679
		114,871	122,5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83,336)	(155,919)
借貸	24	—	(5,000)
		(183,336)	(160,919)
流動負債淨值		(68,465)	(38,3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04,115	517,281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5	(135,568)	(226,726)
資產淨值		1,468,547	290,555
資本及儲備	26(b)		
股本		41,527	38,0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27,020	252,495
權益總額		1,468,547	290,555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行。

吳志強
董事

李詠詩
董事

於第40頁至第11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6,589	—	(22,470)	2,180,026	7,302	195,268	284,677	2,644,803	—	2,671,392	
為抵銷承兌票據 而發行的股份	26(c)(i)	11,400	278,180	—	—	—	—	278,180	—	289,58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26(d)(iv)	—	—	—	3,370	—	—	3,370	—	3,37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所發行的股份	26(d)(iv)	71	1,452	—	(466)	—	—	986	—	1,057	
本年度失效的購股權	26(d)(iv)	—	—	—	(501)	—	501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2,477,499)	(2,477,499)	—	(2,477,499)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95,268)	—	(195,268)	—	(195,26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95,268)	(2,477,499)	(2,672,767)	—	(2,672,76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8,060	279,632	(22,470)	2,180,026	9,705	—	(2,192,321)	254,572	—	292,632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發行的股份	26(c)(ii)	3,087	40,745	—	—	—	—	40,745	—	43,832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26(d)(iv)	—	—	—	1,096	—	—	1,096	—	1,09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所發行的股份	26(d)(iv)	380	3,783	—	(1,010)	—	—	2,773	—	3,153	
本年度失效的購股權	26(d)(iv)	—	—	—	(3,214)	—	3,214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1,165,977	1,165,977	—	1,165,97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65,977	1,165,977	—	1,165,97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27	324,160	(22,470)	2,180,026	6,577	—	(1,023,130)	1,465,163	—	1,506,690	

於第40頁至第11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虧損		(52,987)		(1,875,177)	
調整：					
利息收入	4(b)	(1,374)		(3,617)	
為抵銷承兌票據而發行的					
股份公平價值收益	4(b)	—		(35,25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5(a)	(610)		(14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a)	1,546		1,706	
無形資產攤銷	16	767		1,81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增加	16	(11,499)		10,4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20	90,924		1,778,14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增加	21(b)	(2,000)		28,8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1	—		468,294	
呆壞賬補償收入	25	—		(400,10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096		3,370	
將應付承兌票據抵銷應收承兌票據					
持有人貸款的收益	4(b)	(42,317)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691	
未計營運資金變更前的經營虧損		(16,453)		(21,04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4,821		(8,1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60)		(32,296)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2,492)		(61,46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付款項	15(a)	(910)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95	
已收利息		—		1	
已收賣方款項以減少代價	32	22,643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1,733	346
融資活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1,238	1,057
償還借貸		(5,000)	(1,60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762)	(5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 (減少)淨額		15,479	(61,662)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6,547	78,209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2	32,026	16,5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廣東道33號中港城商場6座15樓3—5A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將生效或已生效的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初次應用上述新發展的資料，該等發展於本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屬相關並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得悉，將聯營公司結欠本公司以外其中一名股東的股東貸款透過向該股東發行新股進行資本化(「資本化」)，已於接近二零一零年底時完成。本公司最初持有聯營公司的49.9%股本已因資本化被攤薄至24.8%。

董事會已議案成立並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進行有關資本化事宜之調查，包括：

- 尋求獨立法律顧問有關百慕達及澳門法律之法律意見，以及尋求有關資本化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法律含義之其他法律意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i) (續)

- 與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藉此瞭解有關資本化之一切相關事實詳情及情況；
- 聯絡聯營公司商討就資本化應採取之行動；及
- 在獲得及徵詢獨立專業顧問之支持及意見後審閱本公司之內部企業管治程序。

儘管資本化已告完成，但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仍持有此聯營公司49.9%權益，並決定以此百份比根據附註2(d)所載的政策將此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處理。

- (ii)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公司相關的事項及環境的經濟特徵的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字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惟下列資產按會計政策所說明以公平價值列賬：

- 投資物業(見附註2(h))；及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g))。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判斷，以及對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乃於附註33中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i) (續)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惟以下項目除外：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68,465,000港元；
- 撇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為64,24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2,492,000港元；及
- 載於附註20(b)的澳瑪國際持續出現財政困難。

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本集團將收取聯營公司約11,500,000港元的付款，其中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到，餘額分三張期票支付，每張約2,5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兌現；
- 商討結清應付債權人流動負債之方法；
-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採取相關措施，收緊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及
- 本集團正尋求額外資金，務求達致正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鑑於迄今所採取的多項措施／安排以及上述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維持商業上可行的持續經營基準。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操控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得益，則視為控制該實體。評估控制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旗下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均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時方予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相關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任何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根據其所佔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權益中列示，惟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為損益總額的分配。全面收入總額分攤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倘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虧損超過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權益的金額將分配至本集團的權益，惟倘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另作別論。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金融負債。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m))後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惟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已計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計值，並調整本集團分佔收購日期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其後，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e)及(m))。任何收購日超出成本的金額、本集團分佔收購後除稅後被投資公司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分佔收購後除稅後項目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分佔虧損額超逾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m))列賬，惟歸類為持作銷售的投資除外。

(e)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因收購產生的暫時差額及被收購方結轉款項的潛在稅務影響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集團)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總和，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價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特惠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按另一項準則要求的另一項計量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收購代價安排所產生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或特惠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其後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的會計賬目於計量期間的調整是否符合資格，須視乎或然代價的分類。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時於其後的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及後的支付則視作於權益內。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時於其後的報告日期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確認。

倘分階段形式進行業務合併，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就此得出的盈虧(如有)則於損益賬確認。於收購日期前，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於被收購方的權益而產生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而倘出售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為合適計量方法。

倘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時，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匯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有關截至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倘獲知)並可能影響截至該日止所確認金額的新資料。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的總和；
- (ii) 本集團於收購日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

倘(ii)項超出(i)項，有關多出的金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特惠收購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設備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某單位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沖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位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分攤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收益表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撥回。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已購買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計算。

(g)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最初按成本(即交易價格)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再計算其公平價值，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公平價值儲備中的權益內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收入根據附註2(t)(iv)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當該等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見附註2(m))，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見附註2(k))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建築物，當中包括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之途持有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入財務狀況報表中。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或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賬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照附註2(t)(iii)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有關的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及入賬。歸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約持有的權益一樣(見附註2(k))，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亦與以融資租約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約付款按附註2(k)所述之方式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m))。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五年
— 傢俬及設備	五年
— 汽車	五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此項目之成本將在各部分間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若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賬確認。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如其具有有限預計可使用年期)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m))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於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用日期起攤銷，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分佔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相關業務 收入來源之權利	14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倘無形資產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此等資產不會攤銷。倘無形資產被評定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有關評估需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項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可獲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此等事項及情況不再支持有關評估，則有關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而此變動將自變動日期起按照以上載列之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約資產

倘本集團確認一項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之安排在協定期內授予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款項或一連串款項，則該安排乃屬於或包含租賃。作出此項確認乃基於此安排的實質評估，與安排是否具租賃法定形式無關。

(i) 本集團租約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倘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並未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者，則歸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情況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而另外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按每項物業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而倘若歸類為投資物業，則假設根據融資租持有而入賬(見附註2(h))。

(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按租約支付之款項會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自損益賬扣除，惟倘租約資產所產生之利益可以另一個較具代表性之基準申報則除外。已收租約誘金在損益賬中確認為已付租約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一項開支撇銷。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見附註2(m))；惟倘應收款項為向有關人士作出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見附註2(m))。

(m)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之客觀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之公平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現有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及沒有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該等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等整體資產的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而釐定。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之期間減少，而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賬中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公平價值減幅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取消確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將自權益內轉出，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等於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該項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賬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之任何公平價值增加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倘其後公平價值增加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會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減值虧損是於有關資產直接沖銷，惟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而收回之可能性存有疑問但並非甚低的貿易賬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而該等呆賬的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可能性甚低時，不能收回之款項於貿易賬項直接沖銷及有關此負債於備抵賬內回撥。曾於備抵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時，在備抵賬中回撥。備抵賬中的其他變動及曾被直接沖銷於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投資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歸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除外)；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對於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數額均會每年作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便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2(m)(i)及(ii))。於中期內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無需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賬確認。

(o)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及現金籌碼。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會於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時計入該年度之賬目內。倘若因延期支付或結算而出現重大影響，該等數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價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之可能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價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r)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則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實施或普遍實施之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而作出之任何應付稅項調整。

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金額之間之差額，即為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能夠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了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引起之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必須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之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造成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之準則，即是若有關差異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抵扣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之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得為稅項目的而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確認數額乃根據預計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變現或清付方式，使用在報告期末實施或普遍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之數額。

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會對銷：

- 一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一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個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所得稅向：
 - 一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一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而預期在未來各個期間結算或撥回相當數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則擬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結算。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本公司若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性或金額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若需要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才能決定是否有任何責任存在，則該項可能產生之責任也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

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收益，指分佔博彩收益淨額、已收佣金及固定每月收入，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並於該業務之經濟所得權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計量。

(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iii) 投資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外匯盈利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且按公平價值呈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公平價值釐定日期通行之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海外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則直接確認為獨立權益部分。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海外業務而累計確認入權益之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支銷，但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較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基本上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w)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方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繫人；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個人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各方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個人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交易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數額，會在定期向董事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中確定，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一部分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任何業務合併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項下之規定予以確認。其應用已影響本年度之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惟影響不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因此，就該收購確認之商譽反映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價值與彼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差額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此前，只有當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對代價之其後調整(如有)則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獲得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價值新資料時，才會確認與收購成本對銷。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賬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當業務合併清算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已有關係時，須確認清算盈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被收購方所累計之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抵扣差額在收購日期並不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該等資產之任何其後確認將在損益賬中確認，而非如以往政策般列作商譽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未來將應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進行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未來亦將應用於過往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抵扣差額。本集團並無對任何其收購日期在採用該項經修訂準則之前之業務合併中所產生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影響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如下：

- 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商譽30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減少307,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減少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減少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在不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於其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以往年度，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附屬公司收購相同之方式處理，並確認當中商譽或特惠收購收益。有關不會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則於損益賬確認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等權益增減全部均於權益內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當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取消確認按賬面值列賬之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價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為盈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將於未來應用於現時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會在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故並無規定重列就該等過往交易入賬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a)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 於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	(i)	—	—
— 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ii)	3,695	4,759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iii)	1,165	792
		4,860	5,551

附註：

(i) 於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透過其附屬公司Ace High Limited(「Ace High」)投資於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國際」)之中介人相關業務。澳瑪國際在澳門註冊成立並持有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中介人牌照，可發展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之宣傳推廣業務。澳瑪國際之業務為綜合新濠鋒娛樂場不同中介合作人之業務，並從中收取佣金(「中介人相關業務」)。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見附註20(b))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見附註20(b))收取澳瑪國際自中介人相關業務所產生溢利之80%。有關澳瑪國際之業務及其對Ace High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b)。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續)

(a)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續)

附註：(續)

(i) 於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續)

有關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概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新濠鋒娛樂場之佣金	—	2,277,490
來自合作人之佣金	5,435	6,155
來自其他宣傳推廣服務之收入	—	46,040
其他收入	39	644
	5,474	2,330,329
經營開支		
繳付澳門政府之特別博彩稅及徵稅	—	(16,790)
宣傳推廣服務之直接成本	—	(60,380)
付給次中介人之佣金	—	(2,006,438)
員工成本	(14,903)	(24,794)
行政開支	(4,900)	(12,323)
	(19,803)	(2,120,725)
來自中介人相關業務之(虧絀)/貢獻	(14,329)	209,604
呆壞賬減值		
付給中介人之貸款*	(212,320)	(2,515,674)
應收貿易賬款^	(5,435)	—
	(217,755)	(2,515,674)
來自中介人相關業務之虧絀	(232,084)	(2,306,070)
根據第二溢利轉讓協議之分派	46,417	461,215
本集團應佔虧損*	(185,667)	(1,844,855)
來自投資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收入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續)

(a)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續)

附註：(續)

(i) 於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續)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澳瑪國際之合作人與博彩營運商(附註20(b))另行簽訂協議。因此，澳瑪國際與該等合作人不再有任何業務來往。澳瑪國際要求償還授予該等合作人以經營博彩業務的貸款。於協定降低貸款金額後，少數合作人已訂立還款協議，定下還款時間。

其餘合作人應付澳瑪國際共計2,515,674,000港元之款項已因應下列情況全數減值：

- 合作人破產；或
- 儘管已採取法律訴訟，澳瑪國際並不確定是否可收回有關金額；或
- 已採取之法律行動之結果並不明確；或
- 澳瑪國際與合作人失去聯絡；或
- 澳瑪國際未能估計來自合作人之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給合作人之貸款已因應下列情況進一步減值：

- 合作人不再根據協定還款時間還款；或
- 付給合作人貸款未獲合作人償付。

[^] 合作人同意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按5個基點(0.05%)與澳瑪國際分享於新濠鋒娛樂場所產生的投注轉碼數額的佣金，惟合作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九月終止償付應收款項，故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全數減值撥備。由於未來不大可能有任何經濟利益流入澳瑪國際，故並無將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為數4,059,000港元之佣金確認為收入。

[#] 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僅分享來自澳瑪國際之可分派溢利。由於澳瑪國際於兩個財政年度均無任何可分派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享任何可分派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續)

(a)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續)

附註：(續)

(ii) 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Thousand Ocean」)從事投資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特別預留予高投注額顧客之高投注區五張賭桌(「貴賓廳」)之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之前，Thousand Ocean分佔貴賓廳之博彩收益淨額之其中份額。年內，Thousand Ocean與本公司聯營公司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訂立貴賓廳權利協議，據此希臘神話獲授權經營及管理貴賓廳。作為回報，Thousand Ocean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可賺取固定每月收入300,000港元，而不再分佔博彩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博彩收益淨額	12,800	30,806
每月收入	1,800	—
	14,600	30,806
經營開支		
付給合作人之佣金	(10,432)	(24,858)
來自貴賓廳之貢獻	4,168	5,948
希臘神話娛樂場應佔博彩收益淨額	(473)	(1,189)
本集團應佔之淨貢獻	3,695	4,759

(iii)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adepower Limited (「Jadepower」)從事投資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若干電子角子機之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之前，Jadepower分佔角子機之博彩收益淨額之其中份額。年內，Jadepower與希臘神話訂立角子機權利協議，據此希臘神話獲授權經營及管理該等角子機。作為回報，Jadepower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可賺取固定每月收入100,000港元，而不再分佔博彩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博彩收益淨額	565	792
每月收入	600	—
	1,165	7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續)

(b)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承兌票據持有人貸款利息收入		1,374	3,616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374	3,61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21	216
其他收入		1	7
為抵銷承兌票據而發行的股份公平價值收益	(i)	—	35,251
將應付承兌票據抵銷應收承兌票據持有人貸款的收益	(ii)	42,317	—
		43,913	39,091

附註：

(i) 該金額指被抵銷承兌票據賬面值與已發行股份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及附註26(c)(i)。

(ii) 向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貸款55,000,000港元及應計貸款利息4,990,000港元已與賬面值為102,307,000港元之面值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悉數抵銷。超出金額42,317,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1(c)及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74	279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27)	1,096	3,37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635	12,690
	11,905	16,339
(b) 其他項目：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6	1,706
無形資產攤銷	767	1,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69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50	580
— 其他服務	150	21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2,592	3,23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銷71,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69,000港元)	(150)	(1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113	325
承兌票據利息(附註25)	11,149	45,051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1,262	45,376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由於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5,977	(2,477,499)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192,386	(408,78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2,612	478,514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3,146)	(72,77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52)	3,046
實際稅項開支	—	—

(c) 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1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00萬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一一年								
		董事袍金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本結算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見下文 附註(n))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379	31	22	432	28	460
	(c)	—	687	—	2	689	—	689
	(i)	—	47	—	2	49	—	49
	(m)	—	495	50	8	553	—	553
	(d)	56	165	13	7	241	—	241
非執行董事								
	(g)	45	703	62	18	828	—	828
	(h)	35	—	—	—	35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f)	32	—	—	—	32	—	32
		184	—	—	—	184	29	213
	(b)	12	—	—	—	12	—	12
		106	—	—	—	106	29	135
	(e)	—	—	—	—	—	—	—
	(j)	178	—	—	—	178	—	178
	(l)	50	—	—	—	50	—	50
	(k)	50	—	—	—	50	—	50
		748	2,476	156	59	3,439	86	3,5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零年								
		董事袍金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本結算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見下文 附註(n))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g)	—	1,560	—	78	1,638	968	2,606
李詠詩女士		—	456	—	35	491	899	1,390
黃向榮先生	(a)	—	275	—	18	293	—	293
李健豪先生	(c)	—	1,892	—	8	1,900	—	1,900
Victor Ng 先生	(i)	—	78	—	4	82	—	82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先生	(h)	121	—	—	—	121	323	444
劉子盈先生	(d)	49	—	—	—	49	—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f)	152	—	—	—	152	—	152
鄭啟泰先生		124	—	—	—	124	323	447
Lorna Patajo Kapunan 女士	(b)	153	—	—	—	153	—	153
方昂貞先生		121	—	—	—	121	323	444
曾忠祿教授	(e)	—	—	—	—	—	—	—
		720	4,261	—	143	5,124	2,836	7,960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重選為執行董事。
 - (e)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辭任。
 - (f)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辭任。
 - (g)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 (h)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j)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辭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重新委任。
 - (k)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 (l)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 (m)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 (n)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價值乃根據附註2(q)(ii)所述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而按照該政策，包括對以往年度未歸屬前已沒收所授出股本工具的累計撥回金額所作之調整。
-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數目於附註27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報酬	2,434	928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10	385
退休計劃供款	18	22
	3,462	1,335

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1	2
1,000,001至2,500,000	—	—
2,500,001至3,000,000	1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個別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以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有關供款須支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時完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自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約1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9,000港元)，即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於年內向香港及中國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一筆約1,129,9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929,884,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股息

於兩個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165,9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2,477,499,000港元)及兩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805,989	2,658,889
為抵銷承兌票據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771,475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55,818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4,373	4,1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66,180	3,434,496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65,97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74,045,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66,180
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毋須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7)	7,86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4,04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業績及資產與單一業務分類有關，即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a)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任何單一外間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故本集團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分析。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之地區劃分按所提供服務或所產生收入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按資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實際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地釐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乃按獲分配的營運所在地釐定；如屬於聯營公司權益，則按營運所在地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註冊 成立地點)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4,860	—	4,860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	4,860	—	4,860
特定非流動資產	5,801	1,579,792	20,903	1,606,49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註冊 成立地點)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5,551	—	5,551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	5,551	—	5,551
特定非流動資產	5,828	338,554	—	344,3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固定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172	4,765	8,937	3,390	12,327
添置	45	5	50	—	50
出售	(888)	(753)	(1,641)	—	(1,641)
公平價值調整	—	—	—	140	140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29	4,017	7,346	3,530	10,876
其中包括：					
成本	3,329	4,017	7,346	—	7,346
估值—二零一零年	—	—	—	3,530	3,530
	3,329	4,017	7,346	3,530	10,87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329	4,017	7,346	3,530	10,876
添置	526	384	910	—	910
出售	(3,328)	(773)	(4,101)	—	(4,101)
公平價值調整	—	—	—	610	6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	3,628	4,155	4,140	8,295
其中包括：					
成本	527	3,628	4,155	—	4,155
估值—二零一一年	—	—	—	4,140	4,140
	527	3,628	4,155	4,140	8,2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194	1,703	3,897	—	3,897
本年度折舊	786	920	1,706	—	1,706
出售撥回	(319)	(236)	(555)	—	(55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1	2,387	5,048	—	5,04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61	2,387	5,048	—	5,048
本年度折舊	697	849	1,546	—	1,546
出售撥回	(3,327)	(773)	(4,100)	—	(4,1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2,463	2,494	—	2,4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96	1,165	1,661	4,140	5,80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68	1,630	2,298	3,530	5,8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固定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111	3,993	7,104	3,390	10,494
添置	45	5	50	—	50
出售	(888)	(753)	(1,641)	—	(1,641)
公平價值調整	—	—	—	140	14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8	3,245	5,513	3,530	9,043
其中包括：					
成本	2,268	3,245	5,513	—	5,513
估值一二零一零年	—	—	—	3,530	3,530
	2,268	3,245	5,513	3,530	9,04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68	3,245	5,513	3,530	9,043
添置	526	384	910	—	910
出售	(2,268)	—	(2,268)	—	(2,268)
公平價值調整	—	—	—	610	6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26	3,629	4,155	4,140	8,295
其中包括：					
成本	526	3,629	4,155	—	4,155
估值一二零一一年	—	—	—	4,140	4,140
	526	3,629	4,155	4,140	8,2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1,134	1,239	2,373	—	2,373
本年度折舊	786	766	1,552	—	1,552
出售撥回	(319)	(236)	(555)	—	(55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1	1,769	3,370	—	3,37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	1,601	1,769	3,370	—	3,370
本年度折舊	696	695	1,391	—	1,391
出售撥回	(2,267)	—	(2,267)	—	(2,26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2,464	2,494	—	2,4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96	1,165	1,661	4,140	5,80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67	1,476	2,143	3,530	5,6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固定資產(續)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市場交易計算)基準作重估。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Ascent Partners Transaction Services Limited進行。該測量師行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且對作估值之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有近期經驗。
- (d)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投資物業均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
- (e)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將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投資物業出租。租約一般最初租期為一至兩年，租期屆滿後可選擇續租，屆時所有條款均重新商定。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歸類為及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值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年內	216	216
多於1年但不超過5年	221	5
	437	2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博彩相關業務 分佔收入來源 之權利 千港元	角子機業務 分佔收入來源 之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47,992	67,99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786	41,285	48,071
本年度折舊	1,200	610	1,810
減值虧損	4,336	6,097	10,43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322	47,992	60,314
本年度折舊	767	—	767
減值虧損撥回	(6,906)	(4,593)	(11,49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3	43,399	49,5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17	4,593	18,41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8	—	7,678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

有關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相關業務之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4(a)(ii)及(iii)。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相關業務分佔權利之可使用年期為14年。

減值虧損撥回／(增加)

於考慮博彩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及減值撥回／(增加)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本集團與希臘神話訂立之協議(見附註4(a)(ii))。本集團賺取固定每月收入300,000港元。

於考慮角子機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及減值撥回／(增加)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本集團與希臘神話訂立之協議(見附註4(a)(iii))。本集團賺取固定每月收入1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減值虧損撥回／(增加)(續)

上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計算方法乃運用基於應收固定每月收入而估計之現金流預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計算方法乃運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四年期財政預算而估計的現金流預測，而往後六年之現金流乃使用下列估計百分率而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相關業務 %	角子機 相關業務 %
一 貼現率	17.6	17.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相關業務 %	角子機 相關業務 %
一 按年計算之收入增長	0	0
一 貼現率	17.6	17.6

收入增長乃基於以往表現、市場數據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貼現率反映有關澳門娛樂場博彩行業之特定風險。

上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估值師行對作估值之無形資產之類別有近期經驗。

就博彩相關業務而言，根據上述計算及鑒於將賺取之固定每月收入，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6,9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博彩相關業務之市場競爭激烈，由於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4,336,000港元。

就角子機相關業務而言，根據上述計算及鑒於將賺取之固定每月收入，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4,5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市場競爭激烈由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6,09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18,30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0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年內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09

商譽與收購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直接持有南寧樂彩60%股本權益。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Transaction Service Limited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並認為有關商譽與本集團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運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南寧樂彩向西福彩機關提供服務之執照屆滿止兩年期間財政預算而估計的現金流預測。管理層有信心，南寧樂彩可就其執照續期另外三年，而現金流預測量乃估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且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之長遠平均業務。計算方法已採用貼現率約每年10.75%。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根據估值，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超逾賬面總值，惟並無作出減值。本公司董事相信，可收金回額所依賴之主要假設如有任何合理潛在變動，亦不會令賬面總值超逾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金總額。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8,790	118,790
減：減值虧損(附註(a))		
年初	(44,328)	(38,407)
年內撥備	—	(5,921)
年末	(44,328)	(44,328)
	74,462	74,4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a) 於附屬公司投資減值：

董事認為，角子機業務之表現及未來前景及旅遊套票之銷售與去年看齊，故認為不就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作出任何進一步減值乃屬適當。減值虧損按其使用價值達致。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e High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中介人相關業務投資
GMC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無營業
Hong Kong Macau Express Limited	香港／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51%	—	無營業
Gold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無營業
Jadepow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澳門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角子機業務投資
Super Pea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澳門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貴賓博彩相關業務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wer Champ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利彩環球有限公司 (前稱 Le Rainb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利彩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 Best Rate Limited)	香港／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Le Rainbow Venture Limited	香港／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Le Rainbow Overseas Limited	香港／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Sino Immigration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51%	尚未開展業務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2,332,479	2,332,479
分佔資產淨值	1,563,976	330,876	—	—
小計	1,563,976	330,876	2,332,479	2,332,479
減：減值虧損				
四月一日	—	—	(2,001,603)	(1,444,657)
年內撥回／(撥備)	—	—	1,230,505	(556,946)
三月三十一日	—	—	(771,098)	(2,001,603)
	1,563,976	330,876	1,561,381	330,8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a)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為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的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希臘神話」)	澳門／澳門	4,851股每股面值1,000澳門元之普通股／4,851股每股面值1,000澳門元之普通股	49.9%*	—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娛樂場活動協調
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南寧樂彩」)^	中國／中國	繳足股本1,930,000港元	—	60%	向廣西福彩機關提供軟硬件、傳輸網絡及分銷推廣服務之業務

* 希臘神話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被擴大，而本集團於希臘神話之股本權益被攤薄至24.8%。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仍持有希臘神話49.9%權益，而本公司仍可行使重大影響力。

^ 此公司於中國以中外合資企業之形式成立。

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南寧樂彩」)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930,000港元，經營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註冊資本額外注入4,500,000港元，總註冊資本增至6,43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南寧樂彩持有60%權益，本集團仍未能控制其董事會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之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乃屬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負債總值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攤銷 千港元	無形資產 撥回／ (減值) 千港元	溢利／ (虧損) 淨額 千港元
希臘神話*								
百分之一百	4,837,391	(1,708,371)	3,129,020	1,135,531	544,118	(7,286)	1,929,110	2,465,942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2,413,858	(852,477)	1,561,381	566,630	271,515	(3,636)	962,626	1,230,505
南寧樂彩								
百分之一百	4,688	(363)	4,325	2	(465)	—	—	(465)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2,813	(218)	2,595	1	(279)	—	—	(279)
總計								
百分之一百	4,842,079	(1,708,734)	3,133,345	1,135,533	543,653	(7,286)	1,929,110	2,465,477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2,416,671	(852,695)	1,563,976	566,631	271,236	(3,636)	962,626	1,230,22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負債總值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無形資產 攤銷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及 無形資產 減值 千港元	虧損淨額 千港元
希臘神話								
百分之一百	1,444,174	(781,096)	663,078	307,051	181,149	(124,559)	(1,172,716)	(1,116,126)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720,643	(389,767)	330,876	153,218	90,393	(62,154)	(585,185)	(556,946)

* 根據管理賬目，經撥回資本化之影響

(c) 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減值

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指透過向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博彩營運商」)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娛樂場活動協調來收取希臘神話娛樂場博彩收益淨額之權利，博彩營運商擁有澳門其中一項博彩經營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14年。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有關希臘神話博彩相關業務之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是否有跡象應增加或撥回減值。

於評估可收回金額及減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i)其主要業務空間之重新配置及提升；(ii)擴充貴賓客戶及抓緊更有利可圖之領域；及(iii)設立一系列激勵計劃來推廣業務及提高效率，溢利流亦因而有所提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c) 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減值(續)

上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運用基於管理層所估計四年期財務數據而估計的現金流預測，而往後五年(二零一零年：六年)之現金流乃使用下列估計百分率而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按年計算之收入增長	3-5	3-12
— 貼現率	14.7	13.3

收入增長乃基於以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以及行業資料而釐定。貼現率反映有關行業之特定風險。

上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載於一份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編製之報告，該公司有近期對澳門博彩及娛樂業之業務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之經驗。

根據上述估值，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均低於其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認為須就有關聯營公司作出約1,929,1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減值虧損1,172,71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本集團所佔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962,6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減值虧損585,18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a)	—	—	1,850,000	1,850,000
減：減值虧損		—	—	(1,819,064)	(1,705,349)
		—	—	30,936	144,6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	2,095,268	2,095,268	—	—
減：減值虧損**					
一 透過收益表		(1,869,064)	(1,778,140)	—	—
一 透過全面收益表		(195,268)	(195,268)	—	—
		(2,064,332)	(1,973,408)	—	—
		30,936	121,860	30,936	144,651

* 年內減值虧損變動之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973,408)	—	(1,705,349)	—
添置	(90,924)	(1,973,408)	(113,715)	(1,705,3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64,332)	(1,973,408)	(1,819,064)	(1,705,349)

* 年內減值虧損之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				
一 透過收益表	(90,924)	(1,778,140)	(113,715)	(1,705,349)
一 透過全面收益表	—	(195,268)	—	—
	(90,924)	(1,973,408)	(113,715)	(1,705,3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金融資產 (續)

(a)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本公司與Ace High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貸款協議(分別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續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Ace High提供最高金額為30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以為澳瑪國際之中介人綜合業務提供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Ace High與本公司簽署確認函件，以將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最高金額由最多30億港元修訂為最多20億港元。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有權(「選擇期權」)將有關貸款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資本化為Ace High已發行股本中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資本化」)，相當於Ace High經該資本化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99.99%。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Ace High發出資本化通知。資本化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透過可將該貸款其中50,000,000港元資本化為Ace High之99.99%股本權益，本公司具有取得Ace High全部控制權之決定權，並有權獲取Ace High所賺取之所有溢利。因此，Ace High被認為是本公司所全權控制之實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Ace High根據貸款協議自本公司提取19億港元以為澳瑪國際開始經營中介人綜合業務提供資金。

該貸款以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Albino先生」)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為抵押，該貸款乃於本公司要求時償還但Ace High未獲准提前償還該貸款或任何相關部分款項。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Ace High與澳瑪國際訂立一份貸款及溢利轉撥協議(「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同意授出最多合共30億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澳瑪國際之中介人相關業務提供營運資金。作為回報，澳瑪國際同意向Ace High轉讓根據澳瑪國際與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博彩營運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博彩宣傳協議(「第一博彩宣傳協議」)所產生之所有其中介人綜合溢利(「溢利」)。該溢利相當於博彩營運商應付澳瑪國際之佣金及花紅總額1.35%(經扣除(a)澳瑪國際根據其與其合作人訂立之博彩中介人協議而應付其合作人之佣金及花紅總額，及(b)所有相關經營及行政開支及澳瑪國際應付澳門政府之稅項後)。於同日，Ace High與Albino先生訂立另一份溢利轉撥協議(「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據此Ace High同意向Albino先生轉讓第一溢利轉撥協議項下來自澳瑪國際20%之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向澳瑪國際提供19億港元之貸款(「貸款」)，而澳瑪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展其中介人綜合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金融資產(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於初次確認時，貸款乃一項非衍生金融資產，並設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Ace High與澳瑪國際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期限定為三年，由補充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其後可由Ace High酌情決定續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第一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之其他重要條款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澳門政府對中介人佣金上限設為1.25%之規定，博彩營運商廢除了與澳瑪國際訂立之第一博彩宣傳協議，並訂立一項新協議(「第二博彩宣傳協議」)，將澳瑪國際之佣金率由1.35%下降至1.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博彩營運商單方面與澳瑪國際的部分合作人訂立單獨協議，且部分合作人終止了彼等於博彩營運商娛樂場之業務。因此，該等合作人繞過澳瑪國際直接與博彩營運商進行交易。澳瑪國際不再分佔該等合作人之博彩收益及博彩營運商之佣金及花紅。澳瑪國際目前僅與一名合作人訂立一份有效協議，據此該合作人同意與澳瑪國際分佔自娛樂場產生投注轉碼數額之5個基點(0.05%)佣金。

然而，此合作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澳瑪國際支付佣金。第二博彩宣傳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經雙方協定終止。由於發生一連串之變動，澳瑪國際之業務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瑪國際與若干合作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協定結清共計173,250,000港元之貸款之還款安排。因此，澳瑪國際認為能夠全數收回該等貸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合作人應付澳瑪國際共計2,515,674,000港元之款項已因應下列情況全數減值：

- 合作人破產；或
- 儘管已採取法律訴訟，澳瑪國際並不確定是否可收回有關金額；或
- 已採取之法律行動之結果並不明確；或
- 澳瑪國際與合作人失去聯絡；或
- 澳瑪國際未能估計來自合作人之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金融資產(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給合作人之貸款212,320,000港元已因應下列情況進一步減值：

- 合作人不再根據協定還款時間還款；或
- 付給合作人之貸款未獲合作人償付。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博彩營運商提起訴訟要求澳瑪國際償還約233,06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澳瑪國際提起訴訟要求博彩營運商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之業務損失作出賠償。

澳瑪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並未錄得任何溢利，且不能確定澳瑪國際為簽訂獨家博彩推廣協議、收回任何佣金及花紅，或要求多名合作中介人償付墊款而採取之任何措施是否能夠成功。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要求償還貸款及澳瑪國際所欠未支付溢利約498,294,000港元。澳瑪國際已向本集團提供還款安排(「還款安排」)，其中僅包括其已簽訂還款協議之合作人所欠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一家獨立企業管治及諮詢顧問公司以協助本集團評估若干其他方案之成本及好處，而有關方案乃為本集團收回貸款19億港元另加有關澳瑪國際自中介人相關業務產生之溢利之最佳當然行動。

鑒於上述有關澳瑪國際中介人綜合業務之事件及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應收Ace High貸款作出減值撥備1,819,0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05,349,000港元)，以及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2,064,3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73,408,000港元)，乃屬適當。

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1)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澳瑪國際與澳門博彩營運商之業務合作模式；(2)澳瑪國際面臨財務困難及未能收回向合作人授出之貸款；(3)澳瑪國際之財務狀況及中介人相關業務；及(4)其中一名合作人並無根據還款協議向澳瑪國際償還貸款之影響，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故已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90,92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金融資產(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減值評估：(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以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計量。

本公司管理層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澳瑪國際正在針對合作人提起一連串訴訟及實施收回計劃，而該金額能否收回仍存在疑問。因此，在未獲得澳瑪國際及其合作人之可用資料及說明文件之情況下，本公司無法評估澳瑪國際可自合作人收取之總金額，因而，本公司提供之還款安排僅包括已簽訂還款協議之合作人所欠金額，並根據還款安排收取現金；
- 不會自並無與其訂立還款安排及還款協議之合作人收取任何款項；
- 澳瑪國際及其合作人訂立之還款安排及還款協議乃按合理基準制定，反映估計經本公司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
- 合作人將根據還款安排向澳瑪國際償還未償還金額，而不會違約；
- 即使債權人已就收回澳瑪國際應付債項對澳瑪國際採取法律行動，澳瑪國際將於結清其其他負債前向本集團償還所有自其合作人收取之金額；
- 應收澳瑪國際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率；
- 貼現率1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 澳瑪國際		470,794	498,294	—	—
減：減值		(468,294)	(468,294)	—	—
	(a)	2,500	30,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26,800	29,800	26,800	29,800
減：減值		(26,800)	(28,800)	(26,800)	(28,800)
	(b)	—	1,000	—	1,000
向承兌票據持有人貸款	(c)	—	55,000	—	55,000
應收向承兌票據持有人					
貸款之利息	(c)	—	3,616	—	3,616
向合作人墊款	(d)	—	54,02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e)	75,077	4,768	14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09,250	64,722
減：減值虧損		—	—	(4,684)	(4,684)
	(f)	—	—	104,566	60,038
貸款及應收款項		77,577	148,404	104,580	119,656
租金及其他按金		393	1,203	393	1,203
預付款		1,261	10	597	—
		79,231	149,617	105,570	120,859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鑒於附註20(b)所載事件及情況，澳瑪國際面臨財務困難，因此無能力清償結欠本集團款項。經進一步協商，澳瑪國際向本公司承諾（「澳瑪國際承諾」），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按三個月分期付款方式清償應付款項30,000,000港元，澳瑪國際股東及董事已簽署擔保書，擔保澳瑪國際在澳瑪國際承諾下的表現。

然而，本集團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僅從澳瑪國際收到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及澳瑪國際重新協商餘下25,000,000港元的還款期限。澳瑪國際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底支付5,000,000港元，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按八個月分期付款方式每八個月支付2,500,000港元。

由於澳瑪國際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並無訂明餘下到期款項約468,294,000港元的結算時間表，本公司董事釐定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撥備468,29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澳瑪國際收取27,500,000港元，並於報告期末後進一步收取2,500,000港元，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澳瑪國際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財務狀況，無須撥回減值撥備468,294,000港元。

(ii)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	—
逾期1年以上	470,794	498,294
	470,794	498,294

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28(a)。

(iii)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2,500	30,000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總額29,800,000港元的墊款以開展其中介人相關業務，該等墊款僅可於訂立有關中介人綜合業務的明確協議後作為行政成本使用。另外，全部墊款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回予本公司，惟有關期限已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8,800	—
年內(撥回)/撥備	(2,000)	28,8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6,800	28,8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而該金額已逾期，經考慮於報告期末後收取1,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決定作出減值虧損撥備28,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一步收取2,000,000港元，並撥回減值虧損2,000,000港元。

(c) 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提供之貸款/應付承兌票據持有人貸款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單獨與兩名獨立承兌票據持有人(「持有人」)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持有人授出合共55,0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每年利息為8%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等貸款由總面值1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擔保。

持有人並無於到期日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持有人同意以面值為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抵銷貸款。超出應收貸款及應計貸款利息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d) 向合作人墊款

向身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合作人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向合作人提供臨時免息信貸，平均信貸期由授出信貸日期起計7天。向合作人之墊款於信貸期內結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墊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e)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可悉數收回，故並無就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f)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從事銷售旅遊套票及提供行政支援服務予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已釐定為已減值，並已就減值虧損作出約4,684,000港元之撥備。該等附屬公司面臨財政困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未清償結餘能否收回具有不確定性。由於有關事件及情況並無改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撥回減值。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31,936	1,732	9,231	1,674
現金籌碼	—	4,980	—	—
手頭現金	90	9,835	70	5
於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026	16,547	9,301	1,679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年利率0.2厘(二零一零年：0.2厘)得出之浮動利率計息。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853	853	—	—
應付澳瑪國際一名股東款項	(b)	102,439	102,43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3	1,647	1,551	1,6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c)	1,576	3,109	1,417	1,4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c)	—	—	180,368	152,86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06,431	108,048	183,336	155,919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1年以上	853	853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指有權分佔澳瑪國際有關中介人綜合業務溢利中20%之權益(見附註4(a)(i))。

(c) 應付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4. 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無抵押		
— 按年利率6.5厘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5,000

25.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聯營公司之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該聯營公司之部分代價。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第十年)償還。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按承兌票據公平價值之實際利率每年7厘計算，並扣除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及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承兌票據(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26,726	906,612
加：承兌票據之利息(附註6)	11,149	45,051
減：呆壞賬補償收入(附註(a))	—	(400,106)
減：抵銷已發行股份(附註26(c))	—	(324,831)
減：抵銷已豁免之應收貸款(附註(b))	(102,307)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5,568	226,726

- (a)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吳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吳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瑪國際若干合作人之無法收回壞賬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附註26(c)(i)(i))。否則，吳先生會因呆壞賬而抵銷面值上限3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來向本公司作為賠償。

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償還應收澳瑪國際某些合作人之債項最多300,000,000港元，並以總面值300,000,000港元之其他承兌票據作抵押。

誠如附註4(a)(i)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瑪國際作出呆壞賬減值撥備約2,515,674,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應收某些合作人之款項內。

因此，約400,106,000港元自吳先生所持面值6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扣除，以抵銷澳瑪國際之呆壞賬，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b) 應付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貸款已與承兌票據之面值悉數抵銷。超出應收貸款及累計貸款利息之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6,589	—	(22,470)	2,180,026	7,302	195,268	284,677	2,644,803	—	2,671,392
為抵銷承兌票據 而發行之股份	26(c)(i)	11,400	278,180	—	—	—	—	—	278,180	—	289,580
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	26(d)(iv)	—	—	—	—	3,370	—	—	3,370	—	3,37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之股份	26(d)(iv)	71	1,452	—	—	(466)	—	—	986	—	1,057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26(d)(iv)	—	—	—	—	(501)	—	501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2,477,499)	(2,477,499)	—	(2,477,499)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95,268)	—	(195,268)	—	(195,26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5,268)	(2,477,499)	(2,672,767)	—	(2,672,76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8,060	279,632	(22,470)	2,180,026	9,705	—	(2,192,321)	254,572	—	292,632
為收購附屬公司 而發行之股份	26(c)(i)	3,087	40,745	—	—	—	—	—	40,745	—	43,832
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	26(d)(iv)	—	—	—	—	1,096	—	—	1,096	—	1,09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之股份	26(d)(iv)	380	3,783	—	—	(1,010)	—	—	2,773	—	3,153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26(d)(iv)	—	—	—	—	(3,214)	—	3,214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65,977	1,165,977	—	1,165,97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165,977	1,165,977	—	1,165,97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27	324,160	(22,470)	2,180,026	6,577	—	(1,023,130)	1,465,163	—	1,506,69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虧損計入聯營公司應佔保留溢利約423,8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806,83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6,589	—	2,285,052	7,302	(392,511)	1,899,843	1,926,432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26(d)(iv)	—	—	3,370	—	3,370	3,370
為抵銷承兌票據 而發行之股份	26(c)(i)	11,400	278,180	—	—	278,180	289,58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之股份	26(d)(iv)	71	1,452	(466)	—	986	1,057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26(d)(iv)	—	—	(501)	501	—	—
本年度虧損		—	—	—	(1,929,884)	(1,929,884)	(1,929,8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929,884)	(1,929,884)	(1,929,88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8,060	279,632	2,285,052	9,705	(2,321,894)	252,495	290,555
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	26(d)(iv)	—	—	1,096	—	1,096	1,096
為收購附屬公司 而發行之股份	26(c)(ii)	3,087	40,745	—	—	40,745	43,832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之股份	26(d)(iv)	380	3,783	(1,010)	—	2,773	3,153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26(d)(iv)	—	—	(3,214)	3,214	—	—
本年度溢利		—	—	—	1,129,911	1,129,911	1,129,91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9,911	1,129,911	1,129,9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27	324,160	2,285,052	6,577	(1,188,769)	1,427,020	1,468,5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一零年：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4,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四月一日	3,805,989	38,060	2,658,889	26,589
為抵銷承兌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i)	—	—	1,140,000	11,400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ii)	308,667	3,087	—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7(b)	38,000	380	7,100	71
於三月三十一日	4,152,656	41,527	3,805,989	38,060

附註：

(i) 為抵銷承兌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4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總面值10,000,000港元)予吳先生。認購價透過抵銷吳先生持有之面值為4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吳先生分配及轉讓其持有之承兌票據約114,722,000港元予獨立第三方人士(「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該交易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認購價由認購人根據協議以抵銷承兌票據面值總計約115,000,000港元方式支付。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完成。

(ii)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分別按每股認購股份0.137港元及0.14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1,480,000股及257,186,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i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公司重組以進行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價值，乃根據附註2(q)(ii)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 公平價值儲備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乃根據附註2(g)及2(m)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1,096,2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惟受上述限制所規限。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淨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對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非控股權益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續)

(f) 資本管理(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將淨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150%以下。為了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退還資本、作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求減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一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3	106,431	108,048	183,336
一借貸	24	—	5,000	—
		106,431	113,048	160,919
非流動負債：				
一承兌票據	25	135,568	226,726	135,568
總負債		241,999	339,774	387,64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2,026)	(16,547)	(9,301)
淨負債		209,973	323,227	385,966
總權益		1,506,690	292,632	1,468,547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		14%	110%	21%
				13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行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a) 於年內仍有效之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當中所有購股權均以實際交付股份之形式結算：

	行使價 港元	根據獲授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訂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2,200,000	即時歸屬	十年
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1,65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十年
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1,65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十年
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1930	3,00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十年
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0.2290	7,70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十年
		16,200,000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3,600,000	即時歸屬	十年
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2,70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十年
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2,70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十年
		9,000,000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股份總額		25,2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獲授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獲授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仍未行使	0.3485	48,000	0.4956	36,900
年內失效	0.3082	(22,800)	0.2668	(19,700)
年內行使	0.0830	(38,000)	0.1489	(7,100)
年內授出	0.0830	38,000	0.2129	37,9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	0.5164	25,200	0.3485	48,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5164	25,200	0.6086	24,600

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股份加權平均價為0.1380港元(二零一零年：0.2465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930港元至0.7360港元(二零一零年：0.7360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訂約年期為4.5年(二零一零年：9.8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所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購股權之訂約年期用作輸入該模式。預計提早行使亦輸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	0.3581港元	0.0492港元	0.1141港元	0.1354港元	0.02659港元
股價	0.700港元	0.115港元	0.1930港元	0.229港元	0.081港元
行使價	0.7360港元	0.1332港元	0.1930港元	0.229港元	0.083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二項式 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之 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105.76%	120.90%	130.29%	131.31%	44.418%
購股權年期(以根據二項式 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之 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1.89年	1.03年	1年	1年	0.5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根據政府 債券/外匯基金債券)	2.505%	2.634%	2.123%	2.189%	2.068%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而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的輸入假設之轉變可重大地影響公平價值之估算。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相關之市場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借貸及關連人士結餘。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公平價值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如何降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列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地實行。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由於應收貿易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100%(二零一零年：100%)均來自澳瑪國際，本集團擁有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向澳瑪國際收取抵押品。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時之付款記錄及現時償付能力。

就向合作人墊款而言，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額之所有合作人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合作人過往到期時之付款記錄及現時償付能力，並計及合作人本身特有資料及與合作人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本集團管理層亦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向合作人個別提供之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報告期結束後與有關合作人之持續有利的業務關係，以及有關合作人之財務背景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以確定是否能向合作人收回墊款。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1。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當借貸超出某個預定授權水準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對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進行定期監察，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在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i)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 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 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 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兌票據	(135,568)	(189,998)	(9,489)	(10,153)	(170,356)	—
借貸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6,431)	(106,431)	(106,431)	—	—	—
	(241,999)	(296,429)	(115,920)	(10,153)	(170,356)	—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 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 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 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兌票據	(226,726)	(339,997)	(15,870)	(16,980)	(58,410)	(248,737)
借貸	(5,000)	(5,000)	(5,000)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8,048)	(108,048)	(108,048)	—	—	—
	(339,774)	(453,045)	(128,918)	(16,980)	(58,410)	(248,7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ii)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千港元	超過 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 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 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135,568)	(189,998)	(9,489)	(10,153)	(170,356)	—
借貸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968)	(2,968)	(2,968)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0,368)	(180,368)	(180,368)	—	—	—
	(318,904)	(373,334)	(192,825)	(10,153)	(170,356)	—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千港元	超過 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 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 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226,726)	(339,997)	(15,870)	(16,980)	(58,410)	(248,737)
借貸	(5,000)	(5,000)	(5,000)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052)	(3,052)	(3,052)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2,867)	(152,867)	(152,867)	—	—	—
	(387,645)	(500,916)	(176,789)	(16,980)	(58,410)	(248,737)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承兌票據及借貸。償還本集團承兌票據及其他借貸之息率及條款分別於附註25及24披露。已發行承兌票據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固定利率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d)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按並非重大有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之金額列賬，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的公平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價值。
- 第2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價值。
- 第3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價值。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30,936	—	30,936	—	—	—	—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121,860	—	121,860	—	—	—	—

年內，金融工具並無在第1級與第2級之間作出移轉。

(e)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即其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並無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137港元及0.1443港元的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08,667,000股新股，以收購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32。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貸款55,000,000港元及應計應收貸款利息4,990,000港元已與賬面值為102,307,000港元面值為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悉數抵銷(附註25)。
-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澳瑪國際代表本集團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支付合共55,000,000港元，以償付應付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作為向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貸款)。
- (d)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澳瑪國際代表本集團向其股東結清應付貿易賬款約32,835,000港元。
- (e)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每股0.40港元的認購價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附註26(c)(i)(I))。認購價透過抵銷吳先生持有的總面值為4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
- (f)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新股(附註26(c)(i)(II))。認購價透過抵銷面值為114,722,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
- (g)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約195,268,000港元直接於公平價值儲備確認(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25	2,774
第二至第五年	1,969	—
	3,094	2,774

本集團為多個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之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三年。該等租約並無延期選擇權。該等租約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9中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420	7,817
退休計劃供款	69	143
	6,489	7,960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Superfaith Corporation Limited (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擁有控股權益之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開支	—	216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報告期末之未清償結餘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債權人款項，該貿易債權人為關連公司， 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擁有當中控制權益	(i)	—	(853)

附註：

- (i) 應付貿易債權人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內(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協議」)，收購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利彩中國」)100%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南寧樂彩60%股本權益，代價42,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兩批本公司普通股支付。第一批51,48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按0.137港元發行。

南寧樂彩之業務為向廣西福彩機關提供軟硬件、傳輸網絡及分銷服務。

本集團認為，收購利彩中國有限公司使本集團可利用南寧樂彩所擁有之彩票相關業務權利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應提早按0.143港元發行第二批257,186,000股普通股，而賣方已向利彩中國支付23,800,000港元作為代價。23,800,000港元當中，3,343,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額外注資，而4,500,000港元當中之1,157,000港元用作南寧樂彩另一股東之額外注資。

提前發行第二批股份有待達成以下條件：

- 一 賣方將獲解除責任向廣西博彩機關取得執照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起至少三年之續期批准，以向廣西博彩機關提供服務；及
- 一 豁免任何五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須為每股0.216港元或以上之條件。

當將4,500,000港元用作擴大南寧樂彩之註冊資本時，南寧樂彩之董事人數將由三名增至五名，而其後本集團將有權委任五名董事其中三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尚未將額外資本注入南寧樂彩，本集團尚未委任其代表加入南寧樂彩。由於本集團對董事會並無控制權，南寧樂彩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故其業務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發行股份	43,831
賣方為減少代價已付現金	(22,643)
總計	21,188

收購相關成本307,000港元並無計入所轉讓代價，並已於綜合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以下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79
所收購之淨資產公平價值	2,879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21,188
減：已收購淨資產	(2,879)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b)	18,309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加：賣方為減少代價已付現金	22,643
加：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2,6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 (a)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利彩中國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1,000港元及虧損279,000港元。

倘收購利彩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總集團收入及年內虧損應分別為2,000港元及4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與廣西福彩機關之關係以及南寧樂彩之集體勞動力，預期會因已收購業務之發展潛力為本集團產生商譽。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詳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詳述於附註2)，管理層已作出關於未來之若干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因而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有關討論如下。

-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賬面值：1,6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98,000港元))

管理層負責釐定其他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之行業活動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支出，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 (ii) 無形資產攤銷(賬面值：18,4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78,000港元))

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採用直線法於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可用年期未定之資產除外)內計算撇銷無形資產項目之成本。本集團每年審閱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各個報告期間應當攤銷之金額。本集團根據預計可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之估計期限並考慮不可預期之不利情況或事件的發生來確定使用年期。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之攤銷開支須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賬面值：1,6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98,000港元))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貨幣時值及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而此需要就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款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之合理及有支持假設及預測而作出之估計。該等估值之變動或會對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未來期間產生額外的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

(iv) 無形資產減值(賬面值：18,4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78,000港元))

倘情況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該資產會被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款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減少時，此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淨銷售價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並未取得本集團資產之市場報價，因此難於準確估計銷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須貼現成現值，而此需要就營業額、營運成本金額及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以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款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營業額、營運成本金額及貼現率之合理及有支持假設及預測而作出之估計。

(v) 應收款項減值(賬面值：79,2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617,000港元))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就賬齡分析所作之定期檢討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而進行評估及撥備。管理層於評估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譽及未來還款能力時，作出大量判斷。

(vi)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賬面值：1,563,9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0,876,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乃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計算此可收回金額之現值，需要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v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賬面值：30,9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860,000港元))

於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定期根據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環境、技術、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變動)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或賬面值，或是否存在其他減值之客觀證據。管理層對此須作出大量判斷，而該等判斷將會影響減值虧損之款額。

以上減值虧損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會計判斷

於釐定部分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確定未來事件於報告期末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事期之期望作出，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作出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收緊多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以及收取來自聯營公司的還款以持續基準進行經營。此結論乃經審閱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預測後作出。倘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時所採納的假設出現任何重大偏差將影響本集團能夠以持續基準進行經營的結論。

34.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為擴充中國之業務，本公司於南寧樂彩之股本權益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60%增加至70%，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南寧樂彩之董事會已進行重組，人數由三名增至五名，除本公司兩名管理層成員加入南寧樂彩董事會外，更邀請曾忠祿教授出任南寧樂彩及利彩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南寧樂彩之直屬控股公司)之董事。南寧樂彩其後成為一家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釐定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而有關金額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披露有關金額及商譽金額並不可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及經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如下。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款項及最低資金規定 ⁶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詮釋第19號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合)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隨後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公平價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賬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採納新準則將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撥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撥並非均衡分布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有關以往生效之應收貿易賬款轉撥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轉撥，有關該等轉撥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就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不會對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已確認投資物業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了關連人士之定義，同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之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經修訂準則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關乎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或會受到影響，原因是以往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之交易對手方，或會符合該準則之範圍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價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4,860	5,551	416,094	157,319	5,7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5,170	56,511	59,840
	4,860	5,551	441,264	213,830	65,5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65,977	(2,477,499)	48,465	(1,298,014)	(113,5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30,325	6,307	(5,164)
	1,165,977	(2,477,499)	78,790	(1,291,707)	(118,693)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	—	—	7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7	(7)
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65,977	(2,477,499)	48,465	(1,298,007)	(113,5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30,325	6,307	(5,164)
	1,165,977	(2,477,499)	78,790	(1,291,700)	(118,70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748,689	632,406	3,724,623	6,588,873	2,647,790
負債總值	(241,999)	(339,774)	(1,053,231)	(945,215)	(887,874)
股東資金	1,506,690	292,632	2,671,392	5,643,658	1,759,916

物業資料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3樓 鑽石廣場3053A、3055、3056、3117 及3118室	作投資用途之零售商舖	中期租約	100%